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30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1日。根据《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1月15日，自2024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137,576,754.80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2.07%，较2024年9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3.10%。

公司2024年1月至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0,144,284,306.90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6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5.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84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了《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8,712,818,205股减至8,712,263,805股。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55.4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洋洋博士因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季春霖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季春霖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刘若鹏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6581658

传真：0755-86329077

电子邮箱：ir@kc-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维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

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

独立董事：徐峥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新

电话：（025）85766153

邮箱：ghzq@gov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1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需要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即将达任期上限，张东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东明女士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补选工作。

张东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张东明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5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晚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下午15:00-16:3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

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

总会计师：田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寅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桢豪

电话：021-65967678

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6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兹提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的《中远海能二〇二四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中远海能关于购买有关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中远海能关于拟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以下简称“该等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化工品物流供应链相关股权及资产事项，并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除本公告另有规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完成新设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PG公司”）的注册。

于2024年11月6日，（1）本公司与上海中远海运已完成签署上海中远海运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收购上海中远海运持有的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本公司与上海中远海运已完成签署上海中远海运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将代为管理上海中远海运持有的仓储物流资产，即上海化升海运仓储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仓储有限公司和福建中远海运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于2024年11月8日，（1）LPG公司与大连投资已完成签署大连投资股权收购协议和大连投资资产收购协议：LPG公司收购大连投资所持船舶资产及下属公司股权，即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70%股权，海南招港海运有限公司87%股权，大连西中岛中连港口有限公司15%股权，以及大连投资本部2艘LPG船舶“金桂源”轮和“牡丹源”轮；（2）本公司与中远海运已完成签署中远海运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将代为管理存续大连投资。

上述上海中远海运股权收购协议、上海中远海运委托管理协议、大连投资股权收购协议、大连投资资产收购协议及中远海运委托管理协议（统称“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已载于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的该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协议条款并无变动。

本公司将适时就该等协议项下交易有关事项发布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纵横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8.64元/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由18.64元/股向下修正为12.5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由12.5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2024-033、2024-03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决定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纵横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纵横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4年11月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260，场内简称：汽配ETF，扩位简称：汽车配件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1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1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即在2024年11月11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2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4月1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主要调整情况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号(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